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聯課活動組

體育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中文名稱為「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體育聯會」，英文名稱為「The Sports Association of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中文簡稱為「體聯會」，英文簡稱為「SPKCSA」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新界小瀝源路 56 號。

第三條 宗旨

- 1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學生的領導才能和服務社會的精神。
- 2 促進學生間和師生間的交流。
- 3 提昇學生的體適能水平。
- 4 加強學生對運動的認識，和欣賞能力。
- 5 推廣運動文化，並致力培養學生建立一生一運動的生活習慣。
- 6 培育學生於運動品德上的涵養，並培養學生的體育精神。
- 7 監察各運動屬會的教與學的質素。
- 8 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外其他學生團體的聯繫。

第四條 功能

本會為「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承認之學生組織，協助體育科和學生會為本校學生培育運動文化。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若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六條 會章生效日期

本會章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的資格

1 基本會員：

1.1 資格：本校運動屬會的學生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 名譽會員：

2.1 凡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或對本會作出貢獻者，本會可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第二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服從體委會之議決案。
- 3 協助促進會務的發展。
- 4 協辦各項活動。
- 5 支持和參與本會的各項活動。
- 6 列席體委會會議。
- 7 向體委會提供意見。
- 8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三章 體育聯會委員會

第一條 定名與任期

- 1 中文名稱為「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體育聯會委員會」，英文名稱為「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Sports Association of Stewards Pooi Kei College」，簡稱為「體委會」，英文簡稱為「the ExcoSA」。
- 2 體委會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事宜，任期為一年，由該學年的十月一日至下學年的九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條 委員

1. 「核心委員」共七位，由教師組成的顧問團委任以下的身份。
主席一人，內務副主席一人，外務副主席一人，文書一人，財政一人，總務一人，宣傳一人。
2. 各男子和女子校隊派一名代表成為體委會「基本委員」，協助「核心委員」籌辦各項活動。

第三條 資格

- 1 凡欲成為主席者之候選人必須是中四或以上的學生。
- 2 凡欲成為「核心委員」之候選人必須是中二或以上的學生。
- 3 校隊成員獲優先考慮。
- 4 凡於兩年內記小過或大過者，不可成為體委會「核心委員」的候選人。
- 5 教師顧問團擁有最後的決定權。

第四條 體委會的組成

- 1 所有委員於委任制下產生。
- 2 「核心委員」招募於每學年九月尾舉行，候選人於面試時缺席或遲到將作棄權論，如沒合理解釋，兩年內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3 候選人必須符合體聯會第三章第三條的資格方可有面試的機會。
- 4 教師顧問團於面試中選出合適的候選人，並委任成為「核心委員」。
- 5 如於面試後仍未有合適人選，招募期會延長至選出七位「核心委員」。
- 6 任何候選人若提供不誠實的資料或破壞招募和面試的規則，將失去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7 任何候選人若有行賄的行為，將失去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兩年內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第四條 委員職責

1 主席

- 1.1 履行會章宗旨。
- 1.2 為體委會最高決策人。
- 1.3 為體委會會長，領導體委會之委員，並承擔本會作出之決定。
- 1.4 為體委會休會期間，本會對外唯一合法發言人。
- 1.5 為體委會會議主席，負責策劃、推行一切會務和召開體委會的會議，及當票數相同時擁有決定權。
- 1.6 準備會議議程，由文書協助。
- 1.7 有權召開緊急會議。
- 1.8 負責簽署所有報告。
- 1.9 負責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每季的財政報告。
- 1.10 有權檢查體聯會所有的文件及記錄。
- 1.11 有權委派工作予委員負責。
- 1.12 有權監察委員的工作。
- 1.13 有權對運動屬會、學生會和教師顧問團提出意見。
- 1.14 須保障所籌辦的活動順利進行。
- 1.15 須保障體聯會之權利。
- 1.16 擬定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1.17 召開年結工作會議。在文書的協助下，於年結工作會議，向顧問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2 內務副主席

- 2.1 協助主席。
- 2.2 主席缺席時，將出任署理主席一職。
- 2.3 負責處理體委會內務行政工作。
- 2.4 廣納學生之意見。如有需要，可於體委會提出。
- 2.5 協助主席撰寫全年工作報告。
- 2.6 監察運動屬會代表的工作。
- 2.7 監察各運動屬會的教與學的質素。

3 外務副主席

- 3.1 協助主席。
- 3.2 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將出任署理主席一職。
- 3.3 負責處理體委會外務行政工作。
- 3.4 協助主席撰寫全年工作報告。
- 3.5 擬定本會對外發放之消息(必須不抵觸對外聲明)。
- 3.6 負責統籌、處理及執行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4 文書

- 4.1 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
- 4.2 協助主席撰寫全年工作報告。
- 4.3 記錄及處理所有會議記錄。
- 4.4 張貼每次會議記錄於本會之壁報板上。
- 4.5 管理本會全部文件。
- 4.6 聯同宣傳定時更新本會之壁報板。

5 財政

- 5.1 保管及處理本會的一切資金往來。
- 5.2 保管、記錄財政簿。
- 5.3 每季發出一次財政報告，由主席核實及簽署，並於體委會會議向顧問及委員報告各項收入及支出。
- 5.4 張貼每季的財政報告於本會之壁報板上。
- 5.5 於籌辦活動前提交財政預算案，以供參考。
- 5.6 協助主席擬定全年財政預算。
- 5.7 撰寫全年財政報告。於在年結工作會議，向顧問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6 總務

- 6.1 處理本會一切有關物資的事宜。
- 6.2 管理本會一切的物資、器材及用具。
- 6.3 於活動前後，佈置及整理場地的工作。
- 6.4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工作，包括會議及活動等。
- 6.5 管理本會的福利工作，包括聯絡供應商、購買及保管紀念品和文具等。

7 宣傳

- 7.1 負責本會的一切有關宣傳事宜。
- 7.2 聯同文書定時更新本會之壁報板。

8 基本委員

- 8.1 負責聯絡各代表的運動屬會，及協助體聯會舉辦各項活動。
- 8.2 代表所屬運動屬會提出意見，並促進體委會與所屬運動屬會溝通。
- 8.3 代表所屬運動屬會提交報告予體委會。如有需要，體委會可要求屬會代表提交正式報告。

8.4 負責協辦所有體委會活動。

第五條 體聯會教師顧問團

- 1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之體育教師和聯課活動組老師為體委會顧問。
- 2 顧問每年由校長委任。
- 3 有權列席體委會會議。
- 4 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予體委會。
- 5 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六條 辭職

- 1 體委會委員必須在得到體委會主席及教師顧問團的同意下方可提出請辭。
- 2 體委會委員須以家長簽署的辭職信向體委會主席交代，並獲得教師顧問團贊成方可通過。
- 3 教師顧問團有權委任另一位學生取代其職務。
- 4 體委會主席應儘快對外公佈辭職及職務變更的消息。
- 5 體委會委員在學期期間退學將視作向體委會提出請辭辦理，並失去體聯會的委員及會員資格。

第七條 中止職務

- 1 教師顧問團有權中止體委會委員的職務及取消其會藉。
- 2 若有委員於全年缺席多於過半數的會議或沒有履行所負責的職務時，體委會主席有權提出中止體委會委員的職務，但必須先提出合理的書面警告，並在體委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如票數相同，體委會主席有最後的決定權，其決定仍需得到教師顧問團的批准。

第八條 體委會會議

1 常務會議

- 1.1 由體委會主席每月定期召開，並於第一次會議期間定立其他會議日期。
- 1.2 召開會議前，體委會主席須準備會議議程，並於最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各與會人士。
- 1.3 體委會主席須依照體育聯會會章制定會議常規，並於常務會議上通過。
- 1.4 議案須有過半數贊成票始能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票票數相同，則主席擁有最後決定權。

2 緊急會議

- 2.1 若主席或三分之一「核心委員」提請時，可隨時召開。
- 2.2 主席須於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 2.3 其他細則與常務會議一樣。

3 法定人數

- 3.1 出席的法定人數為「核心委員」之三分之二，如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足法定人數，則是次會議定為流會，下次開會再議。
- 3.2 基本委員必須至少出席首次及最後的會議，期間若體委會主席邀請出席相關的會議，基本委員必須在開會前提出合理的書面信方可缺席會議。
- 3.3 委員必須出席所有會議。未能出席者須向主席報告，並提出合理原因方可。



第四章 財政守則

第一條 財政年度

- 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第二條 來源

- 1 所有捐款、贊助、每屆財政盈餘及支出，將撥入聯課活動組帳目。
- 2 體委會的財政預算必須先得到教師顧問團的同意。

第三條 財政預算

- 1 體委會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案予體委會會議及教師顧問團確認及通過。
- 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體聯會可重新修訂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體委會會議及教師顧問團確認及通過。
- 3 本會經費必須根據已通過的財政預算有關項目及款額而支出。

第四條 財政報告

- 1 中期財政報告須於任期完結前一個月內提交。
- 2 財政須於任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向是屆體委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第五條 核數

該年全年財政賬目，須由教職員或專業人士負責核對。

第五章 章則

第一條 詮釋

- 1 若有本章則未能述及的事宜，教師顧問團有最終的解釋權。

第二條 修改

- 1 如須修訂本章則的內容，必須先在體委會會議得到三份之二的票數通過，並得到教師顧問團的確認及批准方可。

第六章 解散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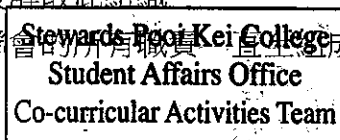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校長有權在諮詢教師顧問團的意見後解散此組織。

第二條 解散後，由教師顧問團暫時負責體聯會的所有職責，直至其成為另一個體委會為止。


校長簽署




聯課活動主任
簽署



聯課活動組印章



體聯會印章

- 完 -